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 7/VII/2024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第 10/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法案

一、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修改第 10/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規定，透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第 1713/VII/2023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法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舉行的立法會全體會議上進行引介、一般性討論和表決後獲得一致性通過。同日，立法會主席透過第 099/VII/2024 號批示將法案派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前完成審議工作並編製意見書。該期限隨後獲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一日。

A
a
Ch
ju
u
a
N
N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 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四月十一日、十六日和二十九日、七月十二日及八月七日共舉行了六次會議，對法案進行分析審議，政府代表其中列席了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十六日、二十九日及七月十二日的會議，向委員會提供了所需的說明。

4. 為詳細說明法案的政策取向且深入分析其立法原意，委員會向提案人提交了一系列的問題。提案人就有關問題提供了書面回覆，並在委員會多次的會議上作出回應和說明。

5. 提案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提交了法案的修改文本，當中內容反映了委員會提出的多項意見以及立法會和提案人雙方顧問團在法律技術層面所作的分析。須強調的是，對於委員會不論是透過書面還是在會議上所提出的問題，提案人皆積極予以回應。

6. 經分析和討論法案並對其有關取向作出考慮後，委員會現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二十條規定發表意見，內容如下：

二、法案簡介、理由陳述、主要修改

7. 法案屬於《二零二三年施政方針》內政府就該財政年度所訂的政策¹。政府在該文件第二部分，關於法務領域的立法工作，表示將啟動“修改第10/2000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的立法程序，以“配合廉政建設的長遠發展方向，從廉政公署的職責和權限、人員制度等方面，

¹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https://www.gov.mo/zh-hant/wp-content/uploads/sites/4/2022/11/1_2023SAJ_c.pdf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優化部門的組織運作及行動管理，從而更充分發揮廉政公署的監察職能，更好地維護公共利益及市民利益。”

8. 透過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法案，相關的政策取向得以落實。在本年一月十一日對法案進行引介和表決的全體會議上，廉政專員在其《引介演詞》²中表示“廉政公署近年對現行法律制度的各個方面，包括廉政公署權限和職責的法律框架，組織和人事管理，特別是調查員的制度方面，進行了深入的研究。在進行有關分析後，得出的結論是，有需要對現行的《廉政公署組織法》作出修改。……法案的目的是確保廉政公署未來能按社會各界的要求，在行政申訴、預防及打擊貪污等方面，具備應有的質素和條件，以履行其職責，使澳門特區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與國家一道致力肅貪倡廉。”³

— 9. 根據法案理由陳述及廉政專員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所作的引介，以下為法案所引入的重要修改：

a) 將經濟財務犯罪，尤其是有組織的、或具國際或跨區域規模的經濟財務犯罪，作為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納入廉政公署的任務及工作範圍內；

b) 將調查及偵查對外貿易中的行賄行為納入廉政公署的任務及工作範圍內；

c) 賦權廉政公署，應公共實體要求或在開展調查時，派員到公共實體，對程序進行現場跟進又或作出現場查察行為；

² 廉政專員列席立法會全體會議就《修改第 10/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法案的《引介演詞》，2024 年 1 月 11 日。

³ 同上註。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d) 將“再度審查機制”，也就是“回頭看”機制納入廉政公署的權限內；
- e) 賦權廉政公署與本地或外地公共或私人實體合作，推動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部門及私營部門的廉潔運作及管理模式；
- f) 賦權廉政公署，以促進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反貪及行政申訴實體或組織的合作與交流；
- g) 賦權廉政公署，以促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落實反貪及行政申訴領域的區域及國際公約、條約、協議及議定書；
- h) 規定公共實體須將其所知悉的、出現在其工作範圍的刑事及紀律方面的資訊知會廉政公署，以此作為其特別義務；
- i) 調整廉政公署的調查員職程，並將之與司法警察局刑事偵查人員職程相協調；
- j) 將特別義務的主體由廉政公署輔助人員限縮至廉政公署調查員；
- l) 將持有、使用及攜帶武器的權利主體限定為廉政公署助理專員、領導及主管人員、顧問及調查員；
- m) 規定符合法定條件的廉政公署調查員可獲發長期服務獎勵金。

10. 提案人認為，透過法案建議的修改，廉政公署能夠更有效地按照其職責和權限，在打擊貪污、維護行政合法性、促使人的權利、自由、保障及正當利益獲得保護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三、概括性審議

11. 本法案的主要目的包括，因應新的犯罪模式調整廉政公署的任務和工作範圍、職責和權限，同時納入廉政公署因其他法律規定的效力所獲賦予的權限，從而為廉政公署履行任務方面提供更適當的手段。⁴

12. 基於此，委員會對法案所建議的解決方案進行了詳細分析，其中不僅限於廉政公署的任務和工作範圍，同時亦包括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的職責和權限、對廉政公署人員特別義務主體範圍的調整，以及對有權持有、使用及攜帶工作用武器的人員範圍的界定。

13. 除上述內容外，委員會尚分析了其他建議的制度，尤其是廉政公署的人員制度和具體的調查員制度。委員會認為調查員屬廉政公署履行任務、職責和權限的關鍵所在，故特別關注向其所發放的長期服務獎勵金，以及有關職程的轉入。對此，委員會尤其向提案人確認，轉入既不會削減所涉人員職程方面的任何權利，也不會減少調查員權利義務範圍內固有的其他權利。本意見書嗣後部分將對此內容進行論述。

14. 委員會除了向提案人送交一系列的問題外，亦在立法會舉行了會議，期望藉以聽取提案人有關上述所有制度的意見。

15. 任務及工作範圍

16. 就廉政公署的任務及工作範圍，**根據第二-A 條**，改為由廉政公署在公共部門及私營部門內調查與貪污相關聯的經濟財務犯罪⁵，尤其是有組織

⁴ 第 10/2014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對外貿易中的賄賂行為的制度》第八條第一款賦予廉政公署以下的權限：“根據刑事訴訟法例調查及偵查對外貿易中的行賄行為，屬廉政公署的職責，但不影響法律就該等事宜賦予其他機構的權力。”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a', 'lu', 'clu', 'ju', 'w', 'cs', 'T', and 'M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方式作出的、或具國際或跨區域規模的，且將獲賦權調查對外貿易中的行賄行為。

17. 對於在廉政公署的任務及工作範圍內加入的這一內容，委員會認為根據第 5/2006 號法律《司法警察局》第七條，針對尤其以有組織方式作出的經濟財務犯罪^{6/7/8}開展調查屬司法警察局專屬職權，因為在此包括了清洗黑錢罪和偽造貨幣罪等的犯罪，因此，委員會希望了解如何進行有關調查。

18. 就委員會的上述問題，提案人透過對委員會問題的《回覆》以及隨後在會議上的發言表示，“沒有在廉政公署的任務及工作範圍內引入新的權限”，而在第二-A 條增加對經濟財務犯罪的提述，“目的是更清晰界定廉政公署的任務及工作範圍，從法律層面上更清楚地說明廉政公署目前已就不屬於狹義貪污犯罪的其他種類的犯罪類型（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展開調查的情況。”⁹提案人同時指出，“目前，廉政公署獲賦權開展任何涉嫌源於貪污犯罪的調查工作。”¹⁰因此，廉政公署只有在貪污犯罪（上游犯罪）

⁵ 在比較法中，“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這一概念有不同的定義，所採用的是“貪污犯罪及相關犯罪”，其中涵蓋濫用職權、管理不善、清洗黑錢、在法律行為中分享經濟利益、公務上之侵佔等犯罪。見《貪污及相關聯犯罪統計數字—2023》，葡萄牙檢察院，共和國總檢察長公署。
https://www.ministeriopublico.pt/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os/pdf/corruptcao_e_crimes_conexos_2023.pdf

⁶ 根據澳門的部分學說，“經濟犯罪是犯罪學對犯罪進行的一種理論歸類，而不是刑法或刑法學上的一種規範的犯罪分類……”。陳楚民《淺論澳門跨域經濟犯罪及區際刑事司法協助》。
<https://www.pj.gov.mo/Web/u/cms/www/201707/21162043rif4.pdf>

⁷ 學說將澳門的經濟犯罪分為：1) 有關市場經濟秩序的犯罪；2) 有關對外貿易的犯罪；3) 有關工商企業、公司的犯罪；4) 有關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5) 有關稅收徵管的犯罪；6) 有關知識產權的犯罪，以及博彩業的詐騙犯罪，因後者影響澳門特區的稅收。層壓式傳銷和貨物欺詐亦同樣被列入到該類犯罪行為中。陳楚民《淺論澳門跨域經濟犯罪……》。

⁸ 經濟財務犯罪是指：所有造成經濟或財務損失的非暴力犯罪。Sofia Cabral M. de Almeida Lobão《Medidas de combate à criminalidade organizada e económico – financeira》，葡萄牙天主教大學，法學院/里斯本校區。

⁹ 對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在細則性審議《修改第 10/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法案時所提出並於 2024 年 2 月 21 日送交廉政公署問題的《回覆》。

¹⁰ 同上註。



的調查中，發現諸如清洗黑錢罪等與貪污相關聯的犯罪跡象或嫌疑時，才可以就經濟財務犯罪開展工作。“這意味着在任何針對涉嫌實施貪污犯罪的調查範圍內，廉政公署必然具有權限對所有與貪污有關的（相關聯的）‘欺詐犯罪’展開調查，尤其是當發現實施清洗黑錢、偽造貨幣和偽造文件等犯罪時。”¹¹

19. 為更完整地解釋涉及經濟財務犯罪的工作範圍，以避免對廉政公署與專職調查該等犯罪的司法警察局之間是否存在尚有的職能重疊存有疑問，提案人舉出下列例子：“如屬針對涉嫌清洗黑錢犯罪而開展的調查，屬司法警察局的專屬權限；如屬調查涉嫌實施貪污犯罪的情況，且在調查中認為有需要針對與貪污有直接相關的清洗黑錢罪開展調查，則整個調查工作由廉政公署負責。”¹²

— 20. 提案人還指出，透過加入經濟財務犯罪，“在廉政公署的任務及工作範圍內，引用已在第 3/2017 號法律^[13]明確闡述的立法邏輯，該法律規定，貪污犯罪屬該法所指犯罪（即如清洗黑錢罪）的上游犯罪的類型之一，因而由此可以解釋，倘對互有直接關聯的犯罪進行各自的獨立調查，且該等調查是由不同實體進行（儘管兩個實體均負責打擊在澳門特區實施的犯罪），那麼這樣的做法是沒有道理的。”¹⁴

21. 此外，提案人亦解釋，“建議將‘經濟財務犯罪’的表述納入廉政公署有權調查的‘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的範圍內，有關的調查必須源於涉嫌

¹¹ 《回覆》，同上引。

¹² 同上註。

¹³ 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及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

¹⁴ 《回覆》，同上引。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ca', 'Ch', 'jpr', 'w', 'cl', 'Nf', and 'Ma'.



有人在澳門特區實施任何貪污犯罪（上游犯罪），而加入相關提述是由於考慮到及遵循了一些在打擊貪污及清洗黑錢方面的主要國際文書所採用的參照模式，例如：《聯合國反腐敗公約》（UNCAC）。¹⁵

22. 總括而言，只有在基於貪污犯罪而開展的調查過程中，發現存有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的跡象或嫌疑時，廉政公署方可就經濟財務犯罪展開工作。¹⁶如不屬這種情況，即不存在貪污犯罪的上游犯罪，則按照第 5/2006 號法律的規定，對經濟財務犯罪的調查權限屬司法警察局。¹⁷

23. 委員會理解引入法案第二-A 條修改的立法原意，期望有關修改能讓廉政公署的工作越趨完善。

24. 經濟財務犯罪

25. 就這一內容，委員會希望了解經濟財務犯罪的概念，因為這項概念在澳門的法律秩序¹⁸中並不存在，且不論是法案抑或是理由陳述，均未有

¹⁵ 《回覆》，同上引。

¹⁶ 對於有關問題，在一般性通過第 4/2012 號法律《修改第 10/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時，有說明如下：“加入的就是說，與這一個的貪污有關而又涉及到欺詐的那些這樣的行為的話，我們是有權就是說這一個的偵查，這裏面可能涉及到一些相當技術性強的一些問題，就是說不排除可能在調查案件的過程裏面，原先是調查這一個的貪污受賄，但是在這個過程裏面可能涉及到就是說其它詐騙、偽造文件這些這樣的情況，但是這件事似乎不可以理解成為因為這樣而擴大了廉政公署的這一個的職權，因為如果我們在接收到投訴或者舉報，很清晰是屬於偽造文件或者是詐騙的話，我們會轉嫁其它刑事機關這一個調查，而我們這裏所說就說可能在調查過程裏面是沒有辦法將欺詐及這個貪污分立的情況之下的話，我們同一時間去處理，必須有一個廉潔的元素在裏面，我們這些就是我們立法的、或者建議今次去明確這個法律用意的這一個出發點，是在這裏，並不是引用一個新概念，就是說欺詐這一件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會刊》— 第一組— 第 IV - 49 期— 2011 年 7 月 19 日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diario142/7804158607f2310c48.pdf>

¹⁷ 見第 5/2006 號法律《司法警察局》第七條第一款（一）、（三）、（八）及（十一）項。

¹⁸ 在比較法中，法律已存有“經濟財務犯罪”和“有組織的犯罪”這兩個概念的定義，即有組織的經濟財務違法行為是指透過資訊科技方式作出的違法行為。詳請參閱葡萄牙第 49/2008 號法律《刑事調查組織法》及第 62/2013 號法律《司法體系組織法》——後者更是明確規定有組織的經濟財務違法行為，尤其是透過資訊科技方式作出的有關違法行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就此類犯罪確立任何定義。此外，委員會還欲了解“以有組織方式作出的經濟財務犯罪”的概念是否某程度上與澳門《刑事訴訟法典》所規定的“有高度組織之犯罪”的概念、或與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所規定的犯罪相關聯。

26. 對此，提案人在對委員會問題的《回覆》中解釋，按其理解，“一切會造成經濟或財務損失，危及經濟社會秩序的穩定和正常運作的不法行為”均符合經濟財務犯罪這個概念。

27. 至於將“有組織方式作出的經濟財務犯罪”納入廉政公署任務及工作範圍內，提案人表示，當中所指的並不涉及有高度組織的犯罪，亦不落入此類犯罪的範圍，“也無意援引根據澳門特區七月三十日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對有組織犯罪所作的法律定義。”¹⁹在此涉及的是，“……科技運用的情況，及/或指出實施或掩飾犯罪時所使用的方式和手段的複雜性、技術性、先進性及合理性的情況”^{20/21}，因此，並不屬《刑事訴訟法典》規定的“有高度組織之犯罪”的概念²²，亦不屬第 6/97/M 號法律所規定及處罰的犯罪。

28. 一如提案人在對委員會問題的《回覆》中所指，這一原則同樣適用於具國際或跨區域規模的犯罪，而相關法律規定是源自《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等國際法文書。

¹⁹ 《回覆》，同上引。

²⁰ 同上註。

²¹ 提案人針對這一事宜的理解與比較法一致。在比較法中，“以有組織方式”的概念是指實施及掩飾犯罪時所使用的尤其是科技方式和手段的複雜性、先進性及合理性。

²² 該法典第一條第二款 a)項。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A' at the top, followed by 'ca', 'p', 'Ch', 'ju', 'u', 'cs', 'T', and 'Ma'.



29. 委員會對提案人的解釋予以記錄，對於將上述事項加入到廉政公署的任務及工作範圍表示理解。

30. 就對外貿易中的行賄行為方面的職責及權限

31. 針對在廉政公署的任務及工作範圍、相關權限和職責中〔**第二-A條第一款、第三條第一款（四）項及第四條（一）項**〕增加調查及偵查對外貿易中的行賄行為的規定，這是源於第 10/2014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對外貿易中的賄賂行為的制度》²³所明確賦予廉政公署的權限。第 10/2014 號法律第八條第一款規定，調查及偵查對外貿易中的行賄行為屬廉政公署的職責，故在此並不涉及向廉政公署賦予新的權限，而僅是在其組織法內列明上指法律已賦予廉政公署的權限。

32. 優化對公共部門進行跟進方面的權限

33. 除了就廉政公署的任務及工作範圍所提出的問題外，委員會亦關注**新增的第四條（八）項的內容**，並向提案人表達其憂慮。對此，委員會希望了解廉政公署在開展調查的範圍內派員到公共部門跟進程序或作出現場查察行為的原因，因為現時廉政公署已具備相關權限，即不論有否預先通知，廉政公署已可以進入任何公共實體範圍查察²⁴、查閱文件、聽取有關公務員所述或要求提供認為適當的資料，一如**現行第四條（三）項所規定般**^{25/26}。

²³ 第 10/2014 號法律**第八條 - 廉政公署的職責**：“一、根據刑事訴訟法例調查及偵查對外貿易中的行賄行為，屬廉政公署的職責，但不影響法律就該等事宜賦予其他機構的權力。”

²⁴ 廉政專員在一般性討論及通過法案的全體會議上曾提及有關事宜。

²⁵ 經研究香港的制度發現，香港廉政公署（ICAC）並沒有這項權限，僅有權偵查，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現行法律第四條（三）項相同，詳見《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和《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04>

²⁶ 現行（三）項，“不論有否通知，進入任何公共實體範圍查察，查閱文件，聽取有關公務員所述或要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4. 此外，委員會希望了解有關程序如何進行、持續多久、是否會提前通知廉政公署將派員前往的部門或實體、相關人員屬何種類別，以及其職權為何。

35. 針對委員會的疑問，提案人在書面回覆及立法會會議上均作出詳盡的回應。

36. 關於**新增的（八）項**，提案人在《回覆》中表示，“第10/2000號法律第四條（三）項的規定主要適用於反貪局針對具體個案的調查……”，而現建議**新增的（八）項**則擬“成為廉政公署（尤其是行政申訴局）的一個**新增可用手段**²⁷，以便未來能更好地落實現行《廉政公署組織法》同條（十四）項²⁸的規定等其他目標。”

37. 提案人亦解釋，該等行動“具有可隨着時間推移而延長的特徵，並可應公共實體本身的要求而開展，而由於廉政公署可動用的人力資源有限，在作出以上行動時會審視其適時性及適當性。”²⁹

38. 提案人的回覆引起委員會的疑問，後者於立法會會議上向提案人提出該等疑問。委員會認為，根據**現行第四條（三）項**，廉政公署已享有廣泛的介入權限。有關權限並不僅限於針對具體個案收集和保存證據，而是屬一般性權限，即在廉政公署可介入的所有範圍內（不論是打擊貪污，抑或是行政申訴）均可行使，因此，建議研究是否**增加（八）項**規定。

提供認為適當的資料；”

²⁷ 粗體為委員會所加。

²⁸ **第四條（權限）（十四）項**規定，“與有權限的機關及部門合作，謀求最適當的解決辦法，以維護人的正當利益及改善行政工作”。

²⁹ 《回覆》，同上引。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letters 'ca', 'da', 'ju', 'u', 'a', 'T', and 'Ma'.



39. 基於委員會的這一見解，提案人經重新考量有關問題後，對（八）項的行文作出修改，僅規範應公共實體要求跟進行政程序，而關於開展調查及作出現場查察行為則保留在現行（三）項的範圍內，因相關內容實際上已規定於該項中，從而避免權限重疊，以及兩項規定在適用上可能出現混淆的情況。

40. 因此，法案**第四條新增的（八）項**在法案的修改文本中改為規定，廉政公署可應公共實體要求，派出人員到有關實體，對行政程序進行現場跟進。有關修改獲委員會接納。³⁰

41. 就**廉政公署人員進入公共部門的問題**，委員會曾向提案人建議，倘若有人員按照**現行第四條（三）項**的規定進入公共部門查察，應將此事提前通知相關部門。

42. 就有關事宜，提案人向委員會闡明這正是一貫的程序，廉政公署的工作方式是需要遵循該程序。提案人澄清，原則上會通知部門最高領導，倘若該領導是查察範圍所涉及的人士，則會通知監督實體。

43. 委員會對提案人的解釋予以適當記錄，期望提案人能在尊重查察所針對的實體的前提下開展工作。

44. “再度審查機制”或“回頭看”制度

45. 委員會希望提案人能對**第四條（十四）項**引入修改的立法原意作進一步的說明，同時期望了解，該項規定是否意味著向公共部門發出新的勸喻以補充曾就某事項所發出的勸喻（因為當中所援引的“項”提及向公共部門

³⁰ 提案人向委員會提交了《補充說明》，當中解釋了為何將新增的該項行文調整為現時意見書所述的內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權限機關發出勸喻)，抑或是修改之前發出的勸喻。委員會亦希望提案人說明現時就此事宜的做法，即當部門和實體不依循廉政公署的勸喻時，廉政公署的處理方式。

46. 提案人解釋，增加有關內容是因為有需要訂定“再度審查機制”或“回頭看”制度，透過這一機制能評估具體個案是否有需要廉政公署再次介入，“以檢視公共實體在廉政公署發出勸喻後所採取措施的實際成效”³¹。因此，針對某一具體個案，以及根據廉政公署對某實體有否遵守其先前發出的勸喻所作的分析，廉政公署可透過現建議的機制，發出新的勸喻，以改善之前勸喻所針對的情況。基於此，提案人在其《回覆》中表示，“就廉政公署先前向某公共部門發出的勸喻，經分析及重新評估該勸喻所產生的影響，公署有可能發出一個新的勸喻。”

47. 對於可能不接受廉政公署勸喻的情況，提案人表示，法律並未有就廉政公署的勸喻賦予具約束力的性質³²，但倘若不接受或部分接受勸喻，須向其適當說明理由。儘管如此，提案人表示，公共部門及實體皆會接受及遵守廉政公署的勸喻，未曾出現需要透過法律規定的手段，尤其是將有關個案通知監督實體以落實履行相關義務。

48. 委員會樂見公共實體皆尊重和遵守廉政公署的勸喻。

49. 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反貪及行政申訴實體或組織的合作與交流

³¹ 《廉政專員引介演詞》，同上引。

³² 第 10/2000 號法律《廉政公署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五、如被勸喻機關不接受或部分接受第四條（十二）項所指的勸喻，應於十五個工作日內給予有理據的回覆；如被勸喻機關指出勸喻所涉問題複雜並附理據，回覆期限則按相同期間延長。六、如廉政公署發出的勸喻在欠缺值得考慮的理由下不被接受，廉政公署可向勸喻所針對的實體的上級或監督實體陳述此情況；如循上級解決的方法用盡而未果，應儘快將此情況呈報行政長官。”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A', 'ca', 'Ch', 'ju', 'u', 'C', 'T', and 'Ma'.



50. 此外，在**第四條**權限方面，委員會還希望了解，如何與**該第四條（十九）項**規定的澳門特區以外的反貪及行政申訴實體和組織進行合作和交流，以及與該等實體和組織交換信息是否存在限制。

51. 對此，提案人透過《回覆》向委員會解釋“廉政公署的信息交換在兩個不同的層面上開展：在操作層面上（在廉政公署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同類實體的具體調查範圍內）……而在整體層面上，則是由廉政專員辦公室負責（包括尤其因澳門特區及/或廉政公署屬某些區域或國際實體/組織的成員，需在預防和打擊貪污，以及行政申訴方面履行義務—提供統計資料、回覆問卷、對國際合規分析評估程序作出回覆等）。至於信息交換方面的限制，是源於對澳門特區法律的嚴格遵守，並時刻考慮國家利益及安全。”

52. 對於廉政公署定期與外地同類實體和打擊國際和跨區域犯罪的國際組織保持聯繫，委員會認為屬重要的，因此，認為廉政公署在此部分所開展的工作具有相當的重要性。

53. 合作的特別義務

54. 《**廉政公署組織法**》**第六條**規範公共實體向廉政公署提供合作的特別義務，現新增第三款，以引入一項新的合作義務，當中規定公共實體有義務將其所知悉的、出現在其工作範圍的刑事及紀律方面的資訊知會廉政公署。根據理由陳述的解釋，上述修改旨在掌握公共部門人員有關法律上的紀律狀況數據，藉以作為廉政公署訂定在公共部門的預防及介入策略的基礎。此外，提案人在全體會議一般性引介法案時指出，“透過這些資料，廉政公署可適時向公共部門了解是否需要作出有針對性的介入，

J
ca
p
Cle
ju
w
cs
of
M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並訂定廉政公署介入的優先順序和策略，例如對公務人員進行培訓、宣傳教育或舉行講解會等。”³³

55. 這項政策取向固然是好的，且獲委員會贊同，然而，委員會注意到有關內容已在**第 3/2009 號行政法規《廉政公署部門的組織及運作》第二條第三款**有所規定。對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釐清，以了解認為有必要在《廉政公署組織法》對已由上指行政法規規範的事宜再作規定的原因。此外，委員會還注意到，若法案獲通過，將出現兩項具有相同內容的規定載於兩項規範同一實體的法規內，因而可能會導致在適用法律時出現疑問和混淆，故請求提案人作相應說明。

56. 此外，**第六條第三款**亦未有規定公共實體須向廉政公署送交有關刑事及紀律方面資訊的期限，這有異於同一條**第二款**的規定，即公共實體向廉政公署送交資訊、文件及其他資料的情況。針對第二款和新增的第三款所規定的行為，在不遵守所規定的期間時，均處以相當於加重違令罪的刑罰³⁴，因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就規範的差異加以說明。

57. 關於行政法規和法案重複規範的問題，提案人在其《回覆》中以及在與委員會的會議上曾解釋指，為使公共實體更好和更有效地履行這項義務，亦考慮兩項法律工具之間的位階，更為合適的做法是以法律而不是行政法規的形式予以規範。

58. 對於重複規範的問題，提案人表示現正修訂**第 3/2009 號行政法規《廉政公署部門的組織及運作》**，而有關的修改將與法律同時生效，現時所分析的事宜將不再於該行政法規中作出規範，藉以解決重複規範的問題。

³³ 《廉政專員引介演詞》，同上引。

³⁴ 澳門《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如有法律規定，告誡在該情況下係以加重違令罪予以處罰者，則刑罰最高為二年徒刑或二百四十日罰金”。



59. 就公共實體須將其所知悉的、有關其人員的刑事及紀律方面資訊知會廉政公署的特別義務，並未有訂定相關的履行期限。提案人表示，就公共實體對廉政公署負有的合作特別義務方面，無意規定不同的履行期限，兩項規範理應遵循相同的模式。³⁵基於這一見解，為避免對上述兩項規定的解釋和適用產生疑問，法案的修改文本糾正了這一情況，優化了第六條第三款的行文，規定針對公共實體將其所知悉的、出現在其工作範圍的刑事及紀律方面的資訊送交廉政公署的部分，可以設定期限，一如同條第二款的規定般。

60. 委員會接納提案人的解釋和對第六條第三款行文所作的優化，認為有關的優化在維持立法原意的同時，更清晰和充實了條文的規定。

61. 其他行為及措施

62. 現行法律規定，如公共實體不接受或部分接受廉政公署的勸喻，應於十五個工作日內說明理由；倘有關實體指出勸喻所涉問題複雜並附理據，回覆期限可按相同期間延長（雖然法律未明確規定，但一般認為僅可延期一次）。

63. 現行法律規定的期限是二零一二年修法時訂定的。當時，提案人解釋，直至二零一二年仍在生效的九十日期限“實在過長，往往令問題變得更加複雜，尤其在涉及當事人權利、自由和保障的情況下，可能會錯過適時解決問題的機會……。”³⁶

³⁵ 提案人更於其《回覆》中指出，“無論如何，將一直遵循公共實體日常運作的最少干預原則，以及確保對相關運作所需的必要尊重—廉政公署不尋求亦不打算透過適用此一規定而對公共實體的運作或使該等實體與公署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

³⁶ 詳請參閱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第 1/IV/2012 號意見書，中文文本第 23 頁。

李
W
A
C
L
W
A
A
T
M



64. 基於此，對於提案人的建議，即公共實體不接受或部分接受廉政公署的勸喻時，回覆期可無限次延長，委員會存有疑問。另外，委員會希望了解是否現行答覆期在適用時出現問題，以及改變二零一二年修法時的立法原意的原因。

65. 應委員會的要求，提案人回應稱，認為“二零一二年提出修法時所持的原則至今仍然有效（當時認為之前規定的九十日期限過長），然而，目前廉政公署亦確認有必要作出現時建議的修改（容許對十五日為一期而不對延長次數上限作出規定），因為現時或將來亦可能存在一些極度複雜的個案，得承認在此情況下，可能令公共實體難以在十五日單一期限的限制內作出回覆。”亦表示，“對延長期限的相關理據作出分析，以及就是否將最初的十五日期限進行延長的決定，均全由廉政公署以相關事宜的複雜性為基礎，在逐一進行分析後作出。”³⁷

66. 委員會對此意見存有疑問，認為十五個工作日的回覆期限不應無限期延長，且對公共實體而言，不適宜將延期和延期次數的決定完全歸作廉政專員的自由裁量權。基於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重新考慮有關內容，是確定一個較長的回覆期，但不可延期，抑或是回覆期限不變，但限定延期次數。

67. 因應委員會的上述意見，提案人決定維持現行規定的精神，並完善現有行文，以進一步釐清公共實體的十五個工作日的回覆期限僅可按相同期間延長一次（因為現行行文有時造成理解上的疑問）。委員會認同上述的解決方案。

68. 違令

³⁷ 《回覆》，同上引。

A
a
p
c
j
u
a
T
Ma



69. 由於**第六條增加了一項義務**，要求公共實體將其所知悉的、出現在其工作範圍的刑事及紀律方面的資訊知會廉政公署，故**第十四條（違令）第二款（二）項中相應新增了處分規定**，未履行**第六條第三款**新增義務者，將受相當於加重違令罪的刑罰。由於這會擴大現行規定的範圍，因此，委員會期望提案人加以說明。

70. 根據提案人的說明，針對公共實體須將其所知悉的刑事及紀律方面的資訊送交廉政公署的義務，規定了相當於加重違令罪的刑罰，目的是為了與履行同條所規定的義務的有關罰則相銜接，務求針對同類行為訂定同類罰則。申言之，須向廉政公署提供資訊、文件及其他資料的公共實體（第六條第二款），倘其適用的是相當於加重違令罪的罰則，則沒有履行現時所新增的義務，即未有將其所知悉的、出現在其工作範圍的刑事及紀律方面的資訊送交廉政公署的實體（第六條第三款）亦應被處以相同刑罰。

71. 委員會認為就此部分所作的立法取向是合適的。

72. 顧問、調查員及其他人員

73. 在法案的審議過程中，委員會十分關注廉政公署的人員制度，尤其是調查員的人員制度，因為認為調查員對廉政公署的職責而言擔當著相當重要的角色。基於此，委員會對調查員職程制度予以關切，尤其是關於設立類似司法警察局刑事偵查人員的特別職程、調查員的培訓、學歷、法律生效後的權利保障等的情況。委員會向提案人反映了其擔憂，要求就有關培訓、在職調查員數目、廉政公署近年流失的調查員數目加以說明和提供統計數字。對此，提案人提供了詳盡資料³⁸。

³⁸ 提案人提交的資料包括：調查員資料表，其中列明職級、職階、薪俸點（截至2024年3月25日）；廉政公署調查員在現有和建議制度下職級、職階和薪俸點對照表；廉政公署調查員數目變動表（2015-2024）；廉政公署調查員學歷統計表；廉政公署調查員轉入情況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74. 關於該等人員的職程，委員會希望了解有關晉階及晉升制度，因為根據第 3/2009 號行政法規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調查員以屬一般制度的定期委任方式執行職務。就上述制度，委員會冀了解調查員如何晉升至較高的職級和職階。由於法案第二十九條第二款將調查員的制度援引司法警察局刑事偵查人員的制度，故是否適用第 17/2020 號法律《司法警察局特別職程制度》第二章中所規定的制度，抑或是另有制度？

75. 關於這點，提案人在《回覆》及與委員會的會議上均表示，調查員的晉階和晉級“是以傾向性適用第 17/2020 號法律《司法警察局特別職程制度》³⁹（見第九條）的規定以及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的規定作為一般原則。然而，必須考慮廉政公署……特殊性，這意味着在適用上述的一般規定時必然會容許例外情況。”

— 76. 因此，提案人認為，“在預防和打擊貪污，以及履行行政申訴職能的任務範疇內，時刻要求廉政公署需保持高質量工作，而有關工作必須以高度信任為基礎。這是因為調查員有時候須處理的問題具敏感性，故在調查員的管理上，需作出包含各種因素的持續評估，尤其是工作能力、對廉政公署的忠誠，以及保持高度保密的能力。……故此，廉政公署調查員的晉升亦受制於一些在行政當局整體不常見的考慮因素，意即在人事管理，特別是調查員的管理方面，必須存在一定的靈活性，但儘管如此，亦須經常以一些客觀因素的分析作支持，例如是對相關人員工作表現的評核。”⁴⁰

77. 對於提案人的回覆，委員會希望了解，基於調查員職務的特殊性，是否應仿效司法警察局的刑事偵查人員制度，讓調查員具有其特別職程，故要求提案人對此加以說明。

³⁹ 第 17/2020 號法律第二章規定的制度規範了刑事偵查人員的職級、各職級的職務內容、為入職而設的培訓課程、實習學員的資格、實習、入職、晉階、晉級和為晉級而設的培訓課程。

⁴⁰ 《回覆》，同上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78. 就委員會上述的關注內容，提案人表示，“廉政公署不反對為調查員設立特別職程，但經適當考慮有關可能性後，認為現時並非為公署調查員設立特別職程的時候，尤其是要對多項與職程有關的事宜謹慎考量，需從長計議。這不僅會令急需調整的調查員薪俸程序有所拖長，而且是必須透過一個獨立的立法程序來進行，因為設立特別職程不能透過《廉政公署組織法》詳細規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二十條第二款）。”⁴¹ 另外，提案人補充，“倘為廉政公署調查員設立特別職程，有需要作出深入的研究，故從技術角度而言，現時的法案更能符合廉政公署現職調查員以及公署自身的利益。”⁴²

79. 儘管提案人認為這是當前對調查員而言的最佳選擇，但委員會就此內容的意見是，日後應考慮透過設立相關特別職程以建立一套更符合該類工作人員的制度，使其更貼近司法警察局的制度，因兩項職程均屬刑事偵查範疇，對能力及保密要件方面的要求應相類似。

80. 至於其他人員，則應考慮將相關制度與公職制度趨同，尤其是在招聘及任用方面。這是因為按照第 3/2009 號行政法規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廉政公署人員以定期委任方式執行職務，而這有別於行政當局其他部門的制度且保障較低，故委員會認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領域似乎不宜存在如此不同的人員制度。

81. 在調查員方面，考慮到其所執行的職務涉及高度複雜技術性，故委員會希望向提案人了解，該等人員入職的學歷要求⁴³是否應高於現時

⁴¹ 《回覆》，同上引。

⁴² 同上註。

⁴³ 除調查主任或以上職級要求具備學士學位外，進入調查員職程者須具有十一年級學歷及完成廉政公署提供的培訓，詳見第 10/2000 號法律《廉政公署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三款。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la', 'Ch', 'ju', 'w', 'cs', 'of', and 'M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職程起始職級所需的高中學歷，與此同時，鑑於現時犯罪行為所採用的方式日新月異，有關的學歷要求是否能確保刑事偵查的工作質量。

82. 此外，委員會亦曾對廉政公署是否應仿效司法警察局的制度作出考量，後者對晉升至職程中較高的職等要求具備法學士學歷，委員會認為廉政公署應如司法警察局般，鼓勵其調查員求取較高的學歷。

83. 基於上述的原因，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廉政公署有何政策持續提升其工作人員的素質。

84. 提案人對委員會的關注表示理解，但表示，為了刑事偵查範疇的人員，如廉政公署調查員和司法警察局刑事偵查人員之間維持一定程度的平衡及公正，在入職學歷要求方面須採用與司法警察局刑事偵查人員相同的要求，與此同時，亦向委員會提交《廉政公署調查員學歷統計表》。經分析該表後可見，在一百一十名調查員中，具高中及高等專科學歷的分別僅為一人；至於其餘的調查員，八十九人具學士學位，十九人具碩士學位⁴⁴。這表明調查員的學歷水平偏高。

85. 就晉級至調查員職程中較高的職等者要求具備法學士學位方面，提案人在《回覆》中表示，“對調查主任及更高的職級沒有要求具體的學士學位類別，是為了在評估廉政公署的需求範圍內，可隨時兼顧到哪種（專業）學士學位是公署所需要的，或可更好地為公署利益服務。雖然法學士學位一直以來被視為在廉政公署擔任調查員職務的一種優勢，且將來亦會如是，但考慮到在反貪範疇所開展調查的特殊性，如上所述，當有需要時，廉政公署亦會優先考慮具經濟學、電腦學或其他專業範疇的學士學位持有者。”

⁴⁴ 提案人還指出，在二零二零年舉行的最近一次調查員入職開考中，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投考人均已具備學士學位。



86. 有關廉政公署持續提升其工作人員素質的政策，提案人解釋，“……持續提升刑事調查人員和擔任行政監察職務的人員的專業素質（行政申訴局範疇）亦是廉政公署的管理策略。在調查員方面，廉政公署定期為調查員提供參加不同培訓課程的機會，例如在澳門特區以外舉辦的課程（不論是與內地相關部門的合作範疇，還是由廉政公署開展的區域及國際合作範疇），當中應專家及學者邀請，調查員參與專項培訓課程、主題講座及工作坊，讓調查員能與時並進地履行職務，擴闊知識領域，從而更有效地為廉政公署及澳門特區服務。”⁴⁵

87. 就調查員學歷和持續提高調查員素質方面，委員會認為提案人所作的解釋屬合理和值得採納。

88. 考慮到廉政公署在調查方面的工作量，委員會關注到有調查員被——“抽調”以擔任主管和顧問職務的問題，故希望向提案人了解，現時有多少名調查員獲委任擔任相關職務。

89. 對此，提案人解釋，目前有十名調查員擔任主管及顧問職位，當中兩名為顧問，六名為廳長及兩名為處長。委員會認為有關情況合理。

90. 特別義務

91. 現時，廉政公署所有人員⁴⁶均須履行第三十一-A條規定的特別義務，該等義務與廉政公署的特別職責及權限有關。

⁴⁵ 《回覆》，同上引。

⁴⁶ 第三十一-A條規定提到“輔助人員”，但根據第10/2000號法律《廉政公署組織法》第二章(廉政專員、助理專員及輔助人員)第三節的標題，除廉政專員和助理專員外，廉政公署所有的人員都稱為“輔助人員”。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several smaller ones and initials.



92. 法案現界定須履行該等義務的主體範圍，並將其限縮至調查員，委員會理解相關情況，因為並非所有廉政公署的人員，尤其是行政人員，都須履行特別義務，該等義務與調查職能的關聯性更強。然而，委員會發現，法案第三十一-A條的範圍較司法警察局的相關規定狹窄，因為在司法警察局，不僅刑事偵查人員須遵守特別義務，具有警務職能的主管人員也須遵守特別義務，那麼，廉政公署刑事偵查方面的主管⁴⁷是否可能亦須遵守這些義務？

93. 此外，亦修改了特別義務的範圍，由原來的三項改為七項。就本條原來詳細列明廉政公署輔助人員不得針對眾多情況而歧視作為的義務，重新撰寫相關規定的行文。⁴⁸

94. 就上述所有的修改，委員會希望聽取提案人的意見，冀請提案人加以解釋。

95. 提案人透過《回覆》的文件向委員會解釋了相關問題，其後在委員會的會議上亦對其立場作出補充。

96. 因此，就特別義務主體範圍的界定，提案人表示，法案“希望能更細〔緻〕地確保市民在接受廉政公署調查員調查行動時的基本權利，以及對調查員與市民大眾的關係作出規範。”故條文“列出的一系列義務是調查員作出行動時所需履行的典型義務（而非廉政公署的其他人員的典型義務—其他人員當然須遵守《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七十九條對一般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所規定的一般義務）。”⁴⁹

⁴⁷ 反貪局設有三個偵查部門。

⁴⁸ 第三十一-A條(特別義務)(二)項規定，“遵循不因國籍、血統、種族、原居地、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性取向、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文化程度、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而歧視的原則作為。”

⁴⁹ 《回覆》，同上引。



97. 然而，提案人認為，委員會對於將具有調查職能的主管人員亦納入特別義務的範圍的意見是合理的，故在法案修改文本中作出相應修改。

98. 就特別義務的範圍，以及重新撰寫該項關於調查員阻止任何歧視行為的義務的行文，提案人表示，該規定的行文沿用司法警察局的相關規定⁵⁰，認為對於職能涉及偵查且可能觸及人的權利、自由和保障的不同公共實體，有關的規範內容應為相類似。

99. 提案人在委員會會議上亦表示，就“特別義務”中有關禁止歧視的規定，所建議的行文比現行規定更為廣泛和更具保障，因為面對社會的發展，應對第三十一-A條（二）項規定以外的其他形式的歧視納入考慮，如對孕婦及殘疾人士的歧視等。

100. 委員會理解和接納提案人就這方面的修改所作的解釋，並認為解釋屬合理且遵循《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五條所載的不得歧視的一般原則。⁵¹

101. 使用武器

102. 第三十六條規定的持有、使用及攜帶工作用武器的權利，在法案中被限縮至助理專員、領導及主管人員、顧問及調查員，而現行法律則是包括廉政公署的所有輔助人員。在理由陳述中，以及廉政專員在全體會議上引介

⁵⁰ 第 5/2006 號法律《司法警察局》第十四條第三款（二）項。

⁵¹ 《基本法》第二十五條體現了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參與起草和推動的《世界人權宣言》第二條的規定。詳請參閱 António dos Santos Queirós, <http://portuguese.people.com.cn/n3/2021/0702/c309814-9867626.html>

《世界人權宣言》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人人有資格享有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several smaller ones, and a vertical line of initials.



法案時的發言中，皆沒有說明引入該修改的原因，故委員會請提案人加以闡明。

103. 對此，提案人表示，更新及重新定義有關規定的主體是考慮到“廉政公署‘其他輔助人員’包括在公署執行職務的所有行政人員”，故不應將該項權利“籠統地延伸至‘其他輔助人員’”。再者，“在實踐中，廉政公署除調查員、助理專員、顧問和其他擔任領導及主管職位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類別的人員曾‘被安排進行刑事偵查’，亦預計這種情況在未來也不會出現。”⁵²

104. 委員會接納提案人的解釋，並認為建議的方案合理。

105. 長期服務獎勵金

106. 法案第三條⁵³對第 10/2000 號法律增加了第二十九-A 條。新增有關規定是為了向年滿五十歲和供款時間滿二十五年的廉政公署調查員發放長期服務獎勵金，這與第 8/2006 號法律《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第二十一條相類似，後者規定向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刑事偵查員、助理刑事偵查員、監獄監管人員及海關關員發放長期服務獎勵金。法案理由陳述指出該措施旨在鼓勵調查員在廉政公署發展其職涯並為其服務，而廉政專員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引介法案時亦重申了有關目的。

107. 然而，對於向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刑事偵查員、助理刑事偵查員、監獄監管人員及海關關員發放長期服務獎勵金的第 8/2006 號法律而言，現時建議的制度屬一項特別制度，因按照法案的要求，二十五年的

⁵² 《回覆》，同上引。

⁵³ 修改文本中改為第四條。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A', 'C', 'M', and 'M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供款時間須在具備廉政公署調查員或獲委任為廉政專員、助理專員或在廉政公署執行領導、顧問或主管職務的身份下作出，且不得間斷。

108. 現時建議制度的特別性體現在下列的多個層面：一、調查員無法在廉政公署離職後又重新返回公署工作，而在一般制度中，若離職和重新入職的間距不超過四十五天⁵⁴，則是可以的；二、強制要求二十五年全都在廉政公署作出，這與一般制度不同，後者容許調查範疇的工作人員轉職到其他具有刑事偵查職程的公共行政部門或實體；三、具刑事偵查職能的其他工作人員無法從其他部門或實體轉職到廉政公署，這一規定有別於現時制度，後者對於在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中提供服務的時間均予以計算，只要其屬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刑事偵查員、助理刑事偵查員、監獄監管人員及海關關員。

109. 與適用於收取該獎勵金的其他相同性質職程的現行制度相比，現時所建議的制度較為限縮，因此，委員會希望提案人說明為何有別於其他可享受該獎勵金的職程所適用的制度。

110. 提案人在對委員會問題的《回覆》中說明，發放該獎勵金的目的是希望鼓勵調查員在廉政公署發展其職涯並為其服務。為此，規定必須連續地在廉政公署擔任職務二十五年（該期間是第 8/2006 號法律規定的取得獎勵金的前提）。對此，提案人表示，“對於在廉政公署工作的調查員，為取得長期服務獎勵金，需在公署連續供款二十五年—這一建議修改對於第 8/2006 號法律規定的、向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刑事偵查員、助理刑事偵查員、監獄監管人員及海關關員發放長期服務獎勵金的時間要求有所不同，原因是為了鼓勵調查員持續在廉政公署擔任職務及在公署發展其職涯。”

⁵⁴ 根據第 8/2006 號法律《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第八條第三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11. 委員會對該制度是否妥善存有疑問，並在與提案人舉行的會議中表示，在計算取得獎勵金所需的二十五年時，理應包括在其他部門的服務時間，只要有關職務是第 8/2006 號法律《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第二十一條所涵蓋的職務，因此，法案不應規定須連續二十五年在廉政公署擔任職務才能獲發獎勵金，否則會妨礙有關人員的流動。

112. 提案人表示理解委員會的憂慮，但澄清引入獎勵金的立法原意是期望能夠維持人員的穩定性，加強現職人員忠誠度，構建一個團結的隊伍。

113. 換言之，倘允許從其他部門調入廉政公署的調查員於前者作出的時間計入取得獎勵金所需的時間內，須同時允許離開廉政公署後又重新入職的調查員在其他實體的服務時間亦予以計入。廉政公署認為，如此一來，亦可能會削弱維持團隊穩定的作用。

114. 因此，提案人維持其立法原意，即為取得長期服務獎勵金而所需的供款時間（二十五年）須在廉政公署內作出。不過，有關的二十五年改為可無須連續地在廉政公署作出，從而允許該實體的人員在其他公共實體擔任職務，尤其是重要政治職務，惟在其他公共實體的時間則不會計入為取得長期服務獎勵金而所需的二十五年內。舉例而言，廉政公署的調查員可被任命在政府某司或其他公共實體擔任職務，隨後返回廉政公署，但其在該司或公共實體擔任職務的時間並不會計入為取得長期服務獎勵金而所需的二十五年內。

115. 此外，提案人表示，如法案獲通過，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八年，共有十七名工作人員年滿五十歲且供款時間滿二十五年，可獲得長期服務獎勵金⁵⁵。

⁵⁵ 提案人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委員會會議上所作出的說明。



116. 正如上一點所述，在不久的將來，廉政公署的現職調查員將受惠於這項長期服務獎勵金。

117. 委員會對訂定這項獎勵金的政策取向表示理解，亦樂見提案人對完善其調查團隊及為調查員提供更好保障所表達的關注。

118. 除長期服務獎勵金之外，委員會向提案人提出能否引入諸如**卓越功績獎等的其他措施**，例如參照向司法警察局的刑事偵查人員頒授的“嘉獎”，以鼓勵調查員持續服務於廉政公署。

119. 關於這點，提案人認為，“現階段對適用於調查員的制度（尤其是薪俸制度）進行更新，並考慮向公署調查員給予長期服務獎勵金，是具有即時效果的，這些做法對於鼓勵調查員致力在公署發展其職涯也是適當和必要的工具。”⁵⁶ 然而，提案人在與委員會的會議中亦表示，這並不妨礙將來考慮引入其他措施。

120. 調查員的轉入

121. 在審議法案的過程中，委員會一直關注**對調查員權利的保障**，並為此向提案人提出多個問題。委員會希望了解調查員的權利在法律生效後會否得到應有的保障，且是否應增加一條保障權利的規定，以確保在轉入後，尤其是轉入法案所設立的新職級後，對該等人員的狀況和權利均不會產生任何疑問。

122. 對此，提案人解釋，法案規定“……於轉入之日，各職級的調查員轉入相對應的原職級及職階，且為一切法律效力，其執行職務的時間及工作

⁵⁶ 《回覆》，同上引。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a', 'Elo', 'jkr', 'a', 'T', and 'M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現評核在轉入後均予以計算，因此，由於這些權利已得到應有的保障，廉政公署認為沒有必要在法案中額外增加一項保障權利的規定。”⁵⁷

123. 其後，在與委員會的會議中，提案人表示，一般而言，所有調查員均會受惠，唯一的差異僅為薪俸增加的百分比，但會確保人員的薪俸及任何其他權利均不會減少。此外，提案人亦解釋，轉入是以司法警察局的刑事偵查人員職程為基礎，以確保程序的合理性及客觀性。

124. 然而，經與委員會討論及考量其憂慮後，為免對保障調查員轉入後的權利的立法原意產生疑問，提案人完善了關於調查員轉入的規定的行文，並向委員會提交相關《補充說明》，內容如下：

125. “隨着第 10/2000 號法律的生效，預期的修改（尤其是有關廉政公署調查員職級方面所作出的修改）將會實現，而致力確保公署調查員的權利獲得保障，自始以來都是公署優先關注的問題。

— 在第一常設委員會的工作中，亦曾多次及明確地表達了同樣的關注，因此，考慮到這亦是廉政公署一直以來優先考慮的事宜之一，公署認為須對最初建議的文本作出修改，以優化行文，從而避免在調查員轉入制度的適用方面在解釋上存在任何疑問，以確保調查員的既得權利及福利於轉入時不會受到任何損害。

— 透過對第三款行文所作的修改，自第 10/2000 號法律生效之日起，在調查員權利義務範圍內所享有的所有權利及保障，為一切效力，均被視為受到保護。”

⁵⁷ 《回覆》，同上引。

A
a
h
Ch
ju
w
s
T
M



126. 委員會認為，提案人對調查員的權利所提供的保障屬適當，期望將來法律的實施能整體改善相關人員的狀況，尤其是薪酬及職程發展方面。

127. 經分析法案後，委員會認為當中所載的解決方案讓廉政公署具備更適當的工具來履行其任務和職責，以達致一個更廉潔、更能保障居民權利和自由的社會。

四、細則性審議

128. 除了以上所作出的概括性審議外，委員會亦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對法案的具體內容是否與法案的原則相符及法律規定在技術上是否妥善作出審議，並以此作為前提分析法案。

129. 值得一提的是，在細則性審議的過程，委員會獲得提案人的緊密合作，提案人除與委員會在立法會進行多次會議外，還就委員會提出的疑問提供了兩份書面回覆。

130. 以下分析反映委員會曾關注的事宜，並且是以提案人提交的法案的修改文本作為基礎。

131. 第二-A 條 - 任務及工作範圍

132. 對本條第一款的行文作技術微調優化，以更好地反映立法原意，明晰廉政公署的任務及工作範圍包括與貪污相關聯的經濟財務犯罪，尤其以有組織方式作出的、或具國際或跨區域規模的經濟財務犯罪。相關內容詳見在意見書概括性部分所作的詳細解釋。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a', 'A', 'Cler', 'jpr', 'CS', 'H', and 'Mg'.



A
C
P
De
J
W
C
T
M

133. 第三條 - 職責

134. 在細則性技術分析時，發現提案人沒有將第二-A 條所增加“有組織方式作出的、或具國際或跨區域規模的經濟財務犯罪”的內容反映在有關廉政公署職責及權限的規定中，這一立法技術取向與二零一二年的修法有異，當時將對廉政公署任務及工作範圍所引入的修改反映在廉政公署的職責及權限上。

135. 就此問題曾與提案人在技術層面上作討論，提案人認為，採取現時的取向是因為對經濟財務犯罪作出提述並不會對廉政公署的職責及權限範圍構成實質性的改變，因此，有關內容不應反映在廉政公署的職責及權限的規定中，並就此提交了書面解釋，當中指出“廉政公署認為，即使以列舉方式在涉及廉政公署職責及權限的條文內明確載入現時在第二-A 條中所作的提述，有可能會對澳門特區刑事法律體系的邏輯造成混亂，因為這裏所涉及的是一種犯罪類型，而在所謂‘正常’的情況下，該犯罪類型屬於澳門特區另一實體（司法警察局）的專屬權限，而只有在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懷疑上游犯罪為貪污犯罪），法律才允許（但並非明確規定）廉政公署行使相關權限。”⁵⁸

136. 按照上述的解釋，提案人的立法技術取向可予以接納。

137. 第四條 - 權限

138. 對本條（八）項的行文作出了修改，改為規定公共實體可要求廉政公署派出人員到該等實體，對行政程序進行現場跟進。有關修改的原因詳見本意見書第 33 點至第 40 點。

⁵⁸ 《補充說明》，同上引。



139. 第六條 - 合作的特別義務

140. 對**第三款**的行文加以完善，就公共實體向廉政公署送交其所知悉的、出現在其工作範圍的刑事及紀律方面的資訊，規定廉政公署可訂定期限，以便與**第二款**的規定相協調。相關解釋詳見本意見書第 56 點及第 59 點。

141. 第十一條 - 程序

142. 本條**第七款**規定，權限實體須將涉及屬廉政公署職責範圍內的犯罪的訴訟文書送交廉政公署，而法案最初文本在現行法律已列出的訴訟文書中加入了**歸檔批示**。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中，曾提出是否需要亦將**不起訴批示**送交廉政公署，因有關修改的立法原意是，廉政公署需要對其負責的個案作出跟進，以便全面掌握相關個案的進展情況。

143. 基於此，在**第七款**列出的訴訟文書中增加了涉及廉政公署職責範圍的案件的**不起訴批示**，即法律生效後，相關權限實體亦須將不起訴批示送交廉政公署。

144. 第十二條 - 其他行為及措施

145. 對**第五款**的行文作出了修改，規定公共實體對廉政公署勸喻的回覆期間為十五個工作日，且可按相同期間延長一次。有關內容的詳細說明載於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第 62 點至第 67 點。

146. 第二十九條 - 顧問、調查員及其他人員

As

Ca

M
Cla

ju
u

as

of

M



147. 對第三款(二)項作出了一項優化，將總調查主任、首席調查主任、高級調查主任及調查主任職級所要求的學歷與第4/2017號法律就其他公共行政部門的第六級別(高級技術員)職程所規定的學歷相協調。這項修改完全沒有改變立法原意，只是為了令公職較高級別職程學歷方面的制度相協調。

148. 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修改第14/2009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時，認為對於頒授不同於澳門本地大學所頒授的學位的外地大學，有需要將修讀該等大學並讀取得學位的居民的學歷與澳門本地大學所頒授的學位相銜接。基於此，更新了高級技術員職程的入職學歷要求，將之改為**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或不頒授學士學位的連讀碩士學位或連讀博士學位**⁵⁹。就此修改的解釋詳見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第1/V/2017號意見書的第5和6頁^{60/61}。

⁵⁹ 第4/2017號法律第五條(學歷)第一款和第二款規定，“一、擔任屬第一至第五級別人員組別的公共職務，所需學歷為本法律附件一表二所載者，且應與擔任的職務相稱。二、除另有規定外，擔任屬第六級別人員組別的公共職務，所需學歷應為下列者，且與擔任的職務相稱：(一)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二)不頒授學士學位的連讀碩士學位或連讀博士學位。”

⁶⁰ “現時，澳門居民很多都在外地修讀學位。在歐盟、美國及其他英美國家的高等教育制度中，尤其自歐盟的《博洛尼亞進程》實施後，學士學位的修讀時間各有不同。這便導致有澳門學生在這些制度中取得為期三年的學士學位，但澳門的學士學位課程一直是四年制的，且將來原則上亦會維持這種情況，因為，根據正在立法會最後審議階段的《高等教育制度》法案規定，按學年制開辦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習期一般不少於四個學年。

此外，在外地的教育制度中，有高等教育機構是不頒授學士學位的。就讀這些院校的學生完成課程後獲頒授的是碩士或博士學位，學士學位已“包含”在其中。這情況與澳門的高等教育制度沒有對應，因澳門的碩士和博士學位須於完成學士課程後才能修讀取得。

這種教育制度的差異對在外地升學的澳門居民造成一定困擾，他們向公共部門證明學歷時有時候會遇到困難。更何況，這些在外地取得學歷的居民不少是獲政府資助升學的，卻有可能因教學制度的差異而不能被善用。

基於這些限制，政府把進入第六級別——高級技術員職程——所需學歷與外地的教育制度銜接，委員會認為此舉十分有利。

經作出這項修改後，具備下列學歷者可進入公職第六級別的職程：

- 澳門高等教育制度中的學士學位；
- 任何教育制度的學士學位，即使有關學習期有別於澳門者亦然；



149. 第三十一 - A 條 - 特別義務

150. 對本條的序文作出了修改，將具有調查職能的主管人員及顧問納入**特別義務的主體範圍**，相關內容的說明載於意見書第 91、92、96 及 97 點。

151. 第二條 - 修改第 10/2000 號法律的名稱及章節標題

152. 在細則性分析過程中，認為修改法律的名稱是合適的，以便更好地反映其內容。這一取向是由於本次修改的法律是關於廉政公署的法律制度，而非其組織架構和運作，後者現時規定在第 3/2009 號行政法規，該行政法規實質上才是廉政公署的組織法。

153. 基於上述原因，將來的法律名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在此依循有關司法警察局制度的做法。⁶²

154. 由於將廢止第 10/2000 號法律的過渡規定（第四十二條第二款和第四十三條），故亦將該法律第四章的標題改為“最後規定”。

155. 第三條 - 修改第 10/2000 號法律的葡文文本

-具備不頒授學士學位的連讀碩士學位或連讀博士學位。”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17-05/62512591bd05b66095.pdf>

⁶¹ 同一立場亦可詳見於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第二條第二款**和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第 4/V/2014 號意見書**中的**第 6.1.2 點**。

⁶² 規範司法警察局的制度由第 5/2006 號法律《司法警察局》和第 35/2020 號行政法規《司法警察局的組織及運作》組成。

A
a
lu
Cle
ju
cs
D
Ma



156. 在細則性審議中，發現葡文文本第三十三條第一款提及“Comissário contra a Corrupção”，實際上理應為“Comissariado contra a Corrupção”。因此，對該條文作相應改正。

157. 鑑於上點提及的改正，最初文本的第四款現改為第五款。此外，將葡文文本第三十四條所引入的修改整合規定在同一款。

158. 所有修改皆是形式上的修改，並不影響法案的立法原意。

159. 第二十九-A 條 - 長期服務獎勵金

160. 第一款的序文，在葡文文本的行文引入了一些優化，但並不影響其立法原意。

161. 在第一款（二）項中刪除了“連續”一詞，理由詳見本意見書第 106 至 114 點。

162. 至於第二款，“供款人”一詞已被“調查員”所取代，因為本規範所指的正是這類工作人員，從而使其行文在技術上更為精準。

163. 第六條 - 轉入的效力

164. 在法案的修改文本中新增本條條文，但只有第一款是新的內容，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則對應法案最初文本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即把最初文本第四條的上述各款改為規定在新的第六條，以便將關於調查員轉入的效力的所有事宜規範在同一條文內。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Ma' at the bottom.



165. 因此，**第一款**規定，廉政公署調查員的轉入將在法律生效之日起產生效力，這一內容並未載於法案的最初文本。

166. 優化了**第三款**的行文，以明確為一切法律效力，調查員的工作表現評核和服務時間，於轉入後均予以計算至所轉入的職級及職階，同時還明確了調查員的原有權利不得因將來法律的適用而有任何減少。

167. 委員會高度關注上述事宜，以充分保障調查員在其權利義務範圍內固有的權利，並要求提案人提交一份說明相關保障的書面文件。提案人提交了所要求的文件，意見書第 125 點引述了該文件的全部內容。

168. 在技術層面完善了**第四款**，將“人員”一詞改為“調查員”，此修改絲毫沒有改變立法原意，並令條文在法律上更為準確。

169. 第七條 - 更新提述

170. 基於對未來法律名稱的修改，修改文本新增了本條規定。作出這項形式上的修改的原因是，需要確保將來能毫無疑問地，就所有對第 10/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的提述，理解為是對第 10/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作出的。

171. 第八條 - 廢止

172. 在**第八條**內容中，新增**第四十二條第二款**和**第四十三條**，因為有關條文都是已不再產生效力的過渡性規定。由於提案人認為上述條文不應納入至將會重新公佈的新法中，因此有必要對之予以明示廢止，因為不得在重新公佈的文本中對獲全體會議通過的文本內容作任何增減。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173. 第九條 - 重新公佈

174. 由於在第八條中新增了第四十二條第二款和第四十三條，故對本條作出了技術優化，並基於上一點所闡述的原因，刪除了“以及刪除已不生效的規定後”這項表述。

175. 第十條 - 生效

176. 按照提案人所述，為了使第 3/2009 號行政法規《廉政公署部門的組織及運作》與未來的廉政公署法律相協調，將在法案通過後修訂該行政法規，而由於需要令法律和行政法規同時生效，故將法律的生效日期改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五、結論

經分析及審議法案後，委員會的結論如下：

- a) 本法案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 b) 建議邀請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表決法案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於立法會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Ma' and 'Chau'.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委員會

李靜儀

李靜儀
(主席)

宋碧琪

宋碧琪
(秘書)

何潤生

何潤生

崔世平

崔世平

陳亦立

陳亦立

w
cs
H
M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馬志成

胡祖杰

謝誓宏

顏奕恆

馬耀鋒